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伍亚林先生、金秀铭先生、李文信先生、伍丹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伍亚林先生、金秀铭先生、李文信先生、伍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秉成先生、张梓太先生、许述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秉成先生、张梓太先生、许述财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李秉成先生、张梓太先生、许述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章程修订是依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而做出的适应性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章程修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章程修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

许述财

张梓太

2023年11月21日